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70號

債 權 人 王廷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明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“新臺幣75,600元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60,000元不相符。)

(三)陳報本件債務約定清償期為何？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01年5月6日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(五)陳報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何？

(六)提出債務人吳明宗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七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